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时代”）股东持有的春秋时代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当前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够成熟。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同意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_____

邱文溢：_____

李致堂：_____

2016 年 8 月 25 日